

证券代码：872305

证券简称：百思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196 号公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2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22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8,117.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8,956.37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的发展计划，决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综合考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并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 2023 年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家平、邵兰兰

（三）结论性意见

百思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